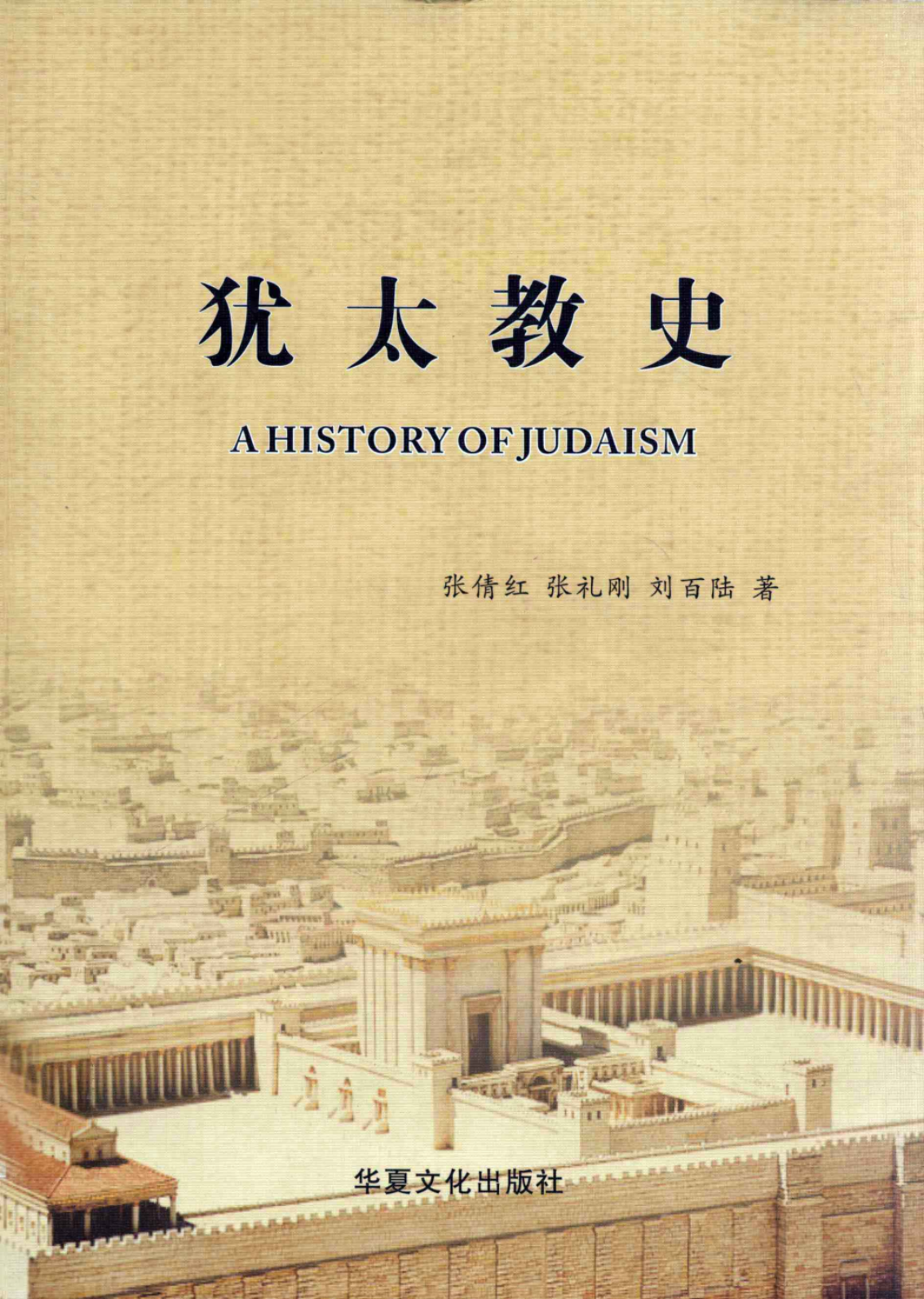


犹太教史

A HISTORY OF JUDAISM

张倩红 张礼刚 刘百陆 著

华夏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白 冰

装帧设计：丰颐传媒

ISBN 962-5529-51-6



9 789625 529516 >

定价：45.00元

犹太教史

张倩红 张礼刚 刘百陆 著

华夏文化出版社

犹太教史

出版发行：华夏文化出版社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445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62 - 5529 - 51 - 6

定 价：45.00

序 言

经过两年多的辛苦努力,《犹太教史》终于完稿。掩卷之际,有关犹太教的种种信息与感想仍不时翩然于脑海,萦绕于心头。言犹未尽之外,尚且忐忑不安,唯恐疏忽遗漏了犹太教的重要内容,担心肤浅解读了犹太教的某些理念。毕竟我们是在一个如此遥远的国度里以及知识背景有限、宗教意识淡薄的客观氛围中,来体味犹太教的本质特征与精神内涵。而且要在如此有限的篇幅里浓缩犹太教的历史变迁和发展全貌,实属不易之事。

犹太教作为犹太人的宗教,是人类历史上最为古老且持久延续的一神教。犹太一神教的产生与希伯来民族的早期经历息息相关,可以说历史环境孕育了民族宗教,而民族宗教又丰富了民族历史,并为后者的延续与发展提供了不绝如缕的精神滋养和动力源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犹太一神教可被称作“历史一神教”。然而,犹太教的产生过程至今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学术问题,因为除了充满神话色彩的《希伯来圣经》之外,尚未找到其他可靠史料可资辅证。按照《希伯来圣经》的说法,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犹太人的始祖亚伯拉罕就开始否认“外邦神”的灵性,强调一神崇拜,并通过与上帝订立契约而确立了上帝与希伯来人的特殊关系,据此宣称上帝是最高意志的体现者,主宰着希伯来人的命运。一方面,人应该虔诚地敬畏与服从上帝;另一方面,上帝对人同样承担着不可忽略的承诺与责任,这种神人之间互为依存的关系奠定了犹太一神教的雏形。约公元前 1250 年,希伯来人在民族英雄摩西的带领下逃出埃及,在沙漠中颠沛流离多年,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来

到西奈山下。这时有些人对前程失去信心,大肆进行偶像崇拜。为了借助神的力量威慑人心、团结民众,摩西向希伯来人展示了上帝“赐予”的两块法版,上面刻着著名的“摩西十诫”。摩西十诫前四条强调的是宗教信仰的唯一性,禁止以色列人对其他神的崇拜;后六条则属于社会伦理范畴,目的在于协调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①除“十诫”之外,传统犹太教认为摩西诫律中还暗含了上帝晓谕的613条诫律。按照R. 西姆莱(R. Simlai)的解释:“613条诫律都是上帝在西奈山启示给摩西的,其中365条是禁诫(Prohibitions),这一数字与一年中365天相对应;248条是训诫(Mandates),这一数字与人体的骨骼数相对应。”^②这些诫律除了对圣殿、献祭及宗教礼仪进行规范之外,还涉及到犹太人生活的许多方面,如神职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平民的法律地位、权利与义务、财产所有权、债务处理、婚姻与家庭、卫生风俗、饮食起居、犯罪与刑法、审判机构与诉讼等等。此外,还包括如何劝人行善归真,如何处理好人与上帝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等等,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等主要宗教节日。

摩西十诫的创立是一场足以影响人类命运和历史发展的宗教革命。它不只标志着犹太一神教的产生,表明希伯来人已开始摆脱宿命论的束缚,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希伯来民族统一体的形成。当然,摩西是否真有其人还是一个值得考证的问题,因为《圣经》中的摩西形象带有十分强烈的神话色彩。这为犹太教的产生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但一个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是:在多神信仰普遍流行的远古时代,希伯来人却创立了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神教,而且是最彻底的一神教,他们通过使自己的民族神唯一

① Rabbi Dr. Charles & B. Chavel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Ramban - Commentary on the Torah*, Vol. 2, New York: Shilo Publishing House, 1973, p. 431.

② *Encyclopedia Judaic*, Jerusalem: Keter Publishing House Ltd., 1971, Vol. 5, pp. 760 - 761.

化,而否认其他神祇的神圣性与合法性。

由于犹太教一直强调的是实际生活中的躬行践履,而不是抽象玄远的教义信条,所以在相当长时间里犹太教一直没有成文的宗教典籍,即使在《圣经》正典后也没有简洁明了的教义大纲。到了中世纪,许多犹太人与基督徒及穆斯林杂居在一起,为与其他宗教相区分,犹太人才试图对自己的宗教进行教义上的表述与界定。1158年,著名的犹太思想家、神学家摩西·迈蒙尼德对犹太教信仰进行全面研究,并提出十三条信仰原则(Maimonides's 13 principles)。此后大多数犹太人接受了迈蒙尼德的规定,视其为犹太教最基本的信仰条款。但也有很多人提出不同看法,约瑟夫·阿尔博(Joseph Albo)就把迈蒙尼德的信仰原则减少为三个基本点:第一,信仰上帝;第二,信仰托拉神授;第三,信仰善恶报应。^①

作为一种不断发展、进化的宗教,犹太教大致经历了圣经时代(The Biblical Period)、拉比时代(The Rabbinic Period)、中世纪(The Middle Ages)、近现代(The Modern Era)和当代犹太教(Contemporary Judaism)等发展阶段。虽然一直未能突破民族宗教的樊篱成为普世性的宗教,但犹太教却在长达30多个世纪的历史长河中基本保持了元典特色,并不断传承、延续,不仅深刻影响了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世界性宗教,而且至今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那么犹太教的精神源泉与不朽动力究竟在哪里?

第一,犹太教不局限于单一的宗教信仰体系,同时是犹太人的生活规范。犹太教又被认为是一种典型的“伦理一神教”,这不只是因为摩西十诫中充满了人与人之间的道德诫律,事实上许多宗教都有道德内涵,正如黑格尔所说的那样:从宗教中取走了道德的动因,则宗教就成了迷信。但是犹太教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在后来的发展、成熟过程中,尤其是从先知时代的晚期开始,就把伦理

^① Jacob Neusner & Alan J. Avery - Peck, *The Blackwell Readers in Juda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p. 6.

道德视为宗教信仰的真谛,把取悦上帝为目的的一神教崇拜更多地转化为以实现道德完善、社会教化及人间公义为目的的伦理化宗教。^①换句话说,犹太教中以民族神的面目而出现的上帝具有了造物主和道德神的双重身份。除了宗教法律中对个人行为的规定之外,各种各样的被上升到信仰高度的伦理规范也渗透于犹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衣食住行到生老病死。因此,一神性和伦理性成了传统犹太教的两大基本属性。^②而且,关注神学礼仪或关注伦理道德的争议也一直贯穿于犹太教的发展历程之中。19世纪以来,在东欧犹太人中还一度兴起了伦理运动,其目的就是要让更多的人实现对伦理道德的关心超越对宗教礼仪的关心,尤其是培养年轻一代的个人虔修意识及伦理观念。时至今日,不管犹太人身在何处、不管他们每天说什么语言、不管外界的环境与情况如何,这些用道德和礼仪来引导生活节奏,并塑造恒久价值观念的典籍都属于每位犹太人。它们是犹太人的生存资本,也是代代相传的道德遗产。

犹太教的道德内涵从 *Judaism* 一词的涵义上也可反映出来。*Judaism* 最早被讲希腊语的犹太人用来指称犹太人的信仰及教规,中世纪基督教文学又将之用来指代犹太教,然而直到最近 200 年来才被绝大多数犹太人逐渐接受并广泛使用。*Judaism* 本意确实是指犹太人的神学思想体系,所以许多英汉词典中将它直译为“犹太教”;而且在许多中文论著中,至今仍把它单纯理解为犹太人的宗教信仰。其实,这一理解是不全面和不科学的。*Judaism* 强调的不仅是教义本身,而且包括日常行为规范;除宗教内涵之外,它同样反映了犹太人的行为准则及生活方式。斐洛曾将犹太教的教义分为两类:一类以教义为基点,用虔诚与神圣规范人与神的行为;

① 魏道思著:《犹太文化之旅》,刘幸枝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22 页。

② 参见 Philip S. Alexander, *Textual Sources for the Study of Judais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6 - 19.

另一类是以规则为基点,规范人对其同胞的行为。拉比犹太教明确把人的义务归为两类:对神的义务与对其同胞的义务。^①许多现代犹太学者认为,Judaism更确切地说应该是一种文化体系。丹尼尔·杰里米·希尔弗(Daniel Jeremy Silver)指出:“我们不再把Judaism严格地理解为一种信条、行为规则或崇拜的体系,Judaism涵盖了所有这些内容,但并不局限于此,它包括了犹太民族全部的思想文化以及深刻影响犹太人内在生活的现象。”^②从这个意义上看,Judaism对犹太人的影响绝不亚于儒家学说(Confucianism)对传统社会中国人的影响,其普遍性及深刻性远远超过了单一性质的宗教信仰;大而言之,可以视作关于犹太人的一切。无怪乎《犹太百科全书》英文版,把Judaism解释为“犹太人的宗教、哲学及生活方式。”^③重建派犹太教的奠基人卡普兰就一直主张Judaism不是一种宗教,而是一种广泛意义上的文明,它应该包括犹太神学、历史、文学、哲学、语言、科学、艺术、建筑、服饰、社会组织、伦理规范等各个方面。

正是由于犹太人把犹太教理解为“内在的心灵状态”与“外在的行为体现”的结合,因此,以犹太教为核心的一切具有“犹太”属性的价值判断就不仅仅适用于守教的犹太人,而且同样适用于宗教观念相对淡化、甚至世俗的犹太人,也就是说犹太教的约束力会自然延伸于信仰证言与神学观念之外,不仅“因信称义”,而且“因行称义”。这一双重定位的宗教观念自然为犹太教增添了巨大的活力。犹太教改革派还提倡用神圣的体验来影响世俗的生活,用拉比撒母耳·所罗门·科亨(Samuel Solomon Cohen)的话来说:“宗教作为人类灵魂的一种超越的纬度,通过对人的灵魂的启示、

① 撒母耳·S. 科亨著:《犹太教——一种生活之道》,徐新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3页。

② Daniel Jeremy Silver, *A History of Judaism*, Vol. 1,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Preface, p. 10.

③ *Encyclopedia Judaic*, Vol. 10, p. 383.

提升和约束,改变人的生活”,“神圣总是在努力启发世俗,使之纯洁、使之高尚,并赋予它超越的价值。在这一点上,神圣就如同美,在形成特殊艺术领域的同时,力图去影响所有的经验。它将自己变成一种生命的品质,并在思想和行为中表现出来。”^①

第二,犹太教在保持核心教义与价值判断的同时,容忍争议与分歧。在公元2世纪以前,希伯来文化的主要成就集中体现在希伯来《圣经》之中。由于《圣经》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同时出于树立民族独尊地位的需要,希伯来人力图使《圣经》神圣化、经典化。其实《圣经》越是“神圣”,它与实际生活之间的鸿沟就越大。因此,犹太人急需一种“准圣经”在神与人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为子孙后代制定一套生活的准则。在此情形之下,通俗、简洁、适用的《塔木德》问世。在《塔木德》中,拉比们阐发了这样一个原则:真理是无止境的,谁也不敢妄称自己发现了上帝的声音,把握了终极的最高真理。所以,当摩西恳求上帝将教义和律法中每个问题的终极答案赐给世人时,上帝给出了这样富有哲理性与思辨性的回答:教义和律法中没有先期存在的终极真理。真理是每一代权威的注释者中大多数人深思熟虑并集思广益后得出的判断。其实,《塔木德》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打破了一般宗教教条的那种言不二价、神圣不更的姿态,从而表现出一种协商精神与生活气息,《塔木德》中常常罗列一大片截然不同的观点,但并不给出权威性的结论从而流出容许他人争论、探讨、各抒己见的余地。例如著名拉比山迈和希勒尔的争论,一直作为经典故事流传后世。拉比犹太教还强调,对立派的观点也同样是“活生生的上帝之语”,谁也不能武断地去否定哪一方,从而形成了“有十个犹太人就有十二种意见”的现象。“犹太信仰兼具着保守派与自由派对律法持从严或从宽解释的立场,超自然主义与理性主义,以及律法主义与神秘主义。犹太信仰光谱上的每一个议题,都几乎看得到正反意见。这

^① 撒母耳·S. 科亨:《犹太教——一种生活之道》,第6页。

种意见相左的状况有时气氛平和,有时却敌意弥漫、硝烟四射。”^①

犹太教的这种包容性可以理解为统一性中存在多样性,多样性包含于统一性之中;在尊重差异中扩大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增进共识。近代以来改革运动兴起以后,犹太教的历史成为不同教派的酝酿、演变与成长史,正统派、改革派、保守派、重建派都找到了自己的发展空间、各自拥有充满热情的追随者,但这也并未造成教派分立、民族分裂。犹太教的发展史上从未出现过独尊某一教派而否定其他的现象,并且“直到20世纪,犹太人仍抵制使用‘宗派’这一术语。改革派、保守派和重建主义犹太教总是将它们自己看成是运动、派别,或者是犹太教流派,而并不是分离的宗教。”^②

第三,典型的民族性特征为犹太教提供了广泛的精神内涵与思想活力。任何阐释犹太教的宗教领袖与思想家都无法忽略这一古老宗教与族群意识的同构。魏道思拉比把犹太信仰解释为一个共享的历史传统、一种共享的语言、一个共享的文献、一块共享的土地、一个共享的文化、一个共享的未来。“犹太信仰的内涵远超过宗教的含义,它也代表了一种民族意识(peoplehood),也就是一个被历史、语言、文学、国家、文化及共同命运所维系的民族,犹太信仰代表一个拥有共同的身份、归属感、根源与血统、相互义务,以及互惠使命的民族。……这种宗教与族群意识唇齿相依的关系,为犹太信仰带来了独一无二的崇高特质,并让它得以历久不衰。”^③雅各·纽斯纳也指出:“犹太教描述的是不在场的现实:一群人民、一块土地、一种语言、一个信仰,以及一个命运”。^④撒母耳·S·科亨指出:“(犹太教)的上帝之国不仅存在于每一个人的心中,而且

① 撒母耳·S·科亨:《犹太教——一种生活之道》,第75页。

② 乔纳森·萨纳著:《美国犹太教史》,胡浩译,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导言第vii-viii页。

③ 魏道思:《犹太文化之旅》,第66—67页。

④ 雅各·纽斯纳著:《世界宗教入门——犹太教》,周伟驰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26页。

还存在于群体的磨难与经验中,精神的东西通常是由社会所决定的,并在社会中结出硕果”,“上帝之国与文明世界一样广阔,与人的精神努力和热情同样宽广”。他高度重视增加对于社会群体的作用力,提倡“现存秩序的宗教化”,“用宗教来推动社会工程”。^①

远古时代,希伯来人以游牧为生,逐水草而居,依靠群体的力量与大自然抗衡。公元前2000年左右,希伯来人从幼发拉底河来到了位于地中海与阿拉伯沙漠之间的迦南地,虽然自然条件有所改变,但辗转迁移、动荡不安的历史却丝毫没有改变。从定居迦南到被罗马征服为止,犹太人虽然建立过自己的王国,在大卫、所罗门时代也曾一度辉煌,但大部分时间是在四邻强国的压制下渡过的。这期间犹太人始终都在与异族抗争:出埃及时与残暴的法老进行较量;士师时代与迦南人、腓力斯人反复交锋;王国时期先后亡于亚述和新巴比伦;后来又陷入波斯、希腊及罗马的奴役。正是在这一曲折艰辛的历史过程中,犹太人形成了以宗教为核心的极强的民族意识。

在不断的辗转迁徙中,恶劣的自然环境使个人的生存不得不依赖于群体,这在客观上迫切需要建立一种个体与群体之间的良性关系,既能发展集体利益,又能保障个人的生存,正是这种需求促成了契约观念的产生,而契约观也就成为犹太教的基本教义之一。《圣经》也多次记载了上帝与希伯来人的立约,继《创世记》第9章中上帝与挪亚的“彩虹之约”以后,上帝又与亚伯拉罕、摩西两度立约。在犹太契约观中,上帝与亚伯拉罕、摩西等人的立约,并非与个人立约,而是与整个犹太群体、犹太民族立约。王国分裂之后,忧国忧民的先知们在评判北朝以色列和南朝犹太的功过是非时,也始终以整个民族利益、民族前途为立足点,以对本民族“圣约”的履行状况为标准,从而体现出一种以族群利益、民族利益为重的宗教原则。

^① 撒母耳·S. 科亨:《犹太教——一种生活之道》,第25页。

犹太教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礼仪与习俗,它们是希伯来民族生活经历的结晶,也是犹太人区别于异族人的主要标志,尽管这些节日的来源与寓意各不相同,但无一例外的是所有的节日都来源于犹太民族的某种经历。把民族历史巧妙地融于节日庆典和宗教礼仪之中的目的是强调历史传统与民族身份,号召犹太人不要忘记本民族的苦难史,增强民族凝聚力、防止被异族同化。也就是说,作为一种文化标识的宗教节日,无论喜庆还是哀伤,都是整个犹太民族所走过的历史轨迹的精华缩影与深度再现。如逾越节是为了纪念古希伯来人胜利地摆脱了埃及法老的迫害;住棚节是为提醒人们永远记住以色列人在西奈沙漠流浪期间寄居茅棚的艰难岁月;幸运节是为了合家欢庆犹太人团结一心,顺利地抵制了外界歧视的经历;修殿节是为了表示犹太人对光明的渴求和对马卡比起义者英勇气概的怀念;赎罪日更成了犹太人反思过去、励精图治的象征,它成了一年一度的集会,一年一度的点名。这种宗教节日的全民性特点,“使每年周期性到来的节日变成了犹太民族一遍又一遍地重温本民族的历史,一遍又一遍地接受本民族宗教的教育,一遍又一遍地反思自己的历史使命的特殊日子,在维护团结、保持犹太民族固有文化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①乃至现代以色列国新增的民族节日如以色列独立日、耶路撒冷节等等,也被赋予了强烈而鲜明的宗教色彩。总之,在古往今来的各种宗教文明体系中,如此突出民族性因素的实属罕见。

现代犹太思想家从群体精神的自新与公共崇拜的角度来肯定犹太教的民族性,认为公共崇拜强化了经历若干个艰辛的世纪之后留存下来的价值观与理想,在彷徨的心中重新唤起了它们,并把它们作为以色列不朽的财富植根到年轻一代的心中。“与自己的人民一道礼拜,他会感到信仰得到加强,观念得到净化;通过节日欢快的礼拜仪式和重要圣日肃穆的礼拜,他感到自己得到升华和

^① 徐新、凌继尧:《犹太百科全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1页。

新生。”^①

第四,古老的犹太教孕育了丰富的现代性因子。作为民族宗教的犹太教为什么能在与异质文明的交往中一次又一次地完成调试与改造的过程而保持自我的主体特征,并在现代政治、经济及文化环境中仍然发挥其作用呢?究其原因,除了宗教自身所具有的更新机制之外,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即古老的犹太传统浓缩了许多现代人所追求的思想、观念,也就是说在传统犹太教的肌体中很早就孕育了可贵的现代意识。犹太教的现代性体现在对一系列现代理念的推崇与实践上,比如律法面前人人平等、重视生命的价值、追求此世目标的实现以及商业合理化思想等等。正是由于犹太教较为恰当地对待了神圣与世俗、信仰与功利、传统与变革、凝聚与分化等思想范畴,从而在经历了现代主义的一次次挑战之后仍然存活下来,在历史的沧桑浮沉中守住了自己的一片空间,并依然为现代人提供精神滋养。波兰犹太思想家伊萨克·多伊彻(Isaac Deutscher)写道:

作为犹太人,他们的‘超前’优势恰恰在于生活在不同文明、宗教和民族文化的交界线上,他们诞生和成长在不同时代的交替点上。他们的思想成长在最为扑朔迷离的相互沟通、相互滋养的文化影响之中,他们生活在他们所居住的国家的隐蔽处和偏僻角落。他们中的每一位都既在其社会之中又超然其外,既属于它而又超乎于它。正因为如此,才使得他们创造了超越其社会、超越其国家、也超越其时代和同代人之上的思想,才使得他们的精神能遨游在宽阔的地平线上,遨游向遥远的未来。^②

纵观历史,不难看出“从古到今,犹太人总是能够找到这样一种途径——即使犹太文明适应现时代的挑战而又不毁灭犹太价值

① 撒母耳·S. 科亨:《犹太教——一种生活之道》,第291页。

② Paul R. Mendes - Flohr & Jehuda Reinharz (eds.), *The Jew in the Modern World: A Documentary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231.

观的核心。”^①犹太教改革派领袖科罗赫马尔指出,宗教的内在意义必然与各个时代的主体精神相融合,使历史感与时代感交融。犹太教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体现现代思想与犹太价值观的内在联系,从而给犹太人构筑出一种既不背离传统又能适应现代社会的的生活方式。另一位改革派领袖亚伯拉罕·盖格则强调宗教礼仪应随着现代主义精神而作相应的调整,犹太教是古代先知们的思想精华的结晶,但如果把犹太教的精神内核置于历史进化过程中进行分析,就不难看出,犹太教是一种活生生的、不断变化的信仰体系。盖格也承认传统是犹太教的重要指南,但同时现代主义报之以极大热情。强调在现代社会中一切戒律、信条都要作相应的变化,要使犹太教适合“现代主义”及“时代精神”。盖格还特别强调用人文精神重构犹太教。指出犹太教改革者的任务之一就是弘扬并培养现代人文主义精神,使之渗透于现代犹太人的宗教生活之中,只有在文明、解放、充满人文精神的时代,犹太教的真理才能找到最适当的表现方式。

马克斯·韦伯不仅高度评价传统犹太教对现代西方思想的深刻影响,而且充分肯定犹太教的现代性因素。韦伯社会学的主题之一就是西方世界的理性化进程,他认为,“在理性化发展的早期阶段,古典犹太教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犹太教的世界历史意义表现在它不给“巫术”和“魔法”留下余地,而崇尚社会行为的理性化。韦伯写道,犹太教与其他古代的近东宗教相比,其独特之处不在一神论,而在于世界从沉迷中醒悟,赋予世界以目的和意义,并启发人类关注于今世,“在日常的生活中遵循上帝的法”。韦伯还肯定了犹太商业及贸易活动对现代资本主义兴起所起的促进作

^① Adam Garfinkle,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Modern Israel: Myths and Realities*,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p. 282.

用。^①

20世纪以来,学术界对《圣经》及其所反映的希伯来文化的现代性给予了高度的肯定,美国颇有影响的犹太学者罗伯特·M. 塞尔茨指出:

古代近东历史和文明的复原使《圣经》各篇在现代读者面前重新具有了活力,它们被放置到了其特定的时间和地域中。由于这些作品具有多重性和多样性,许多人感觉到它们与基于《圣经》思想核心中的直接性和简洁性具有特殊的亲切关系。《圣经》论及了人类在地球上的生活,在为混乱和毁灭威胁的世界上,人类对安全的寻求,以及在决定每一历史时期的结局时人类的参与……圣经记述中的现实主义、传道者的绝望及约伯的痛苦也特别犀利辛辣地指责了现代人。在20世纪的神学中,许多思想诸如对人类事物的超验审判,向上帝证明一种道德和信奉的生活,尊重自然和人的神圣性,也从对《圣经》源头的重新了解中恢复了力量。^②

在犹太民族的发展历程中,《圣经》作为一种宗教思想、一种学术体系、一种文化象征,它一直沿着由神学到哲学、由闭合到开放、由传统性到现代性的演变。长期以来,由于宗教一直是犹太民族关注的焦点,对《圣经》尤其是《托拉》的研究与阐释自然成为犹太人最主要的精神需求,而犹太教正是伴随着形形色色的阐释理论的出现而不断发展。当斐洛试图用希腊哲学中的理性化上帝来代替《希伯来圣经》中的拟人化上帝时,他实际上已经开辟了重新阐释《圣经》的先河。此后,许许多多的犹太人思想家都试图用不同的方法来架起哲学与宗教之间的桥梁。后解放时代,不同版本、不同语言的《希伯来圣经》大量问世,各式各样的阐释理论纷纷登场,

① 马克斯·韦伯的上述思想主要体现在《古犹太教》(Ancient Judaism)一书中,参见 Stephen Sharot, *Judaism: A Sociology*,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1976, pp. 172 - 173.

② 罗伯特·塞尔茨著:《犹太的思想》,赵立行、冯玮译,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171页。

但主旋律都是让《圣经》适时而变,只有这样,作为价值体系与思想意识的犹太教才能与时俱进,不断改造自身,荡涤其教条化、礼仪化、体制化的成份,与自由民主社会的一系列现代观念相接轨。用开普兰的话来说:“对过去流传下来的宗教价值进行重新阐释,从而使之作为一种同当代观念和需要密切相关的教义和理想的表达工具。这些价值的形式是明确表达的还是象征的并没有什么不同,重要之处在于它是新的。宗教价值的重要阐释是一种精神上的新陈代谢。它是一种不断丰富律法的形式,通过不间断地转化生活方式,以新代老,用生机勃勃的变化来保证生机勃勃的一致性和连续性。”^①

今天,我们站在现代化乃至后现代化的宏观视野中,对犹太教的核心理念进行回首、梳理、审视与反思,这对研究宗教文化的现代化、传统与现代性等理论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越来越多的宗教界及学术界人士也开始探讨犹太教的现代性问题,尤其是正统派犹太教中的开明派别——现代正统派(Modern Orthodox)不断召开文化论坛及学术讨论会,宗教与世俗人士云集一堂,各抒己见,共同寻找更新宗教传统、适应现今时代的途径与方法,这种现象与不同宗教间的对话一样表明了宗教神学正在朝着宽容、民主、自由的现代化方向发展。

第五,极强的政治参与性为犹太教的发展开辟了新的空间。众所周知,古代希腊、罗马的史学家们奠定了以人本主义为主要特征的西方古典历史观念的基础,而圣经时代的以色列人却形成了典型的神学历史观,上帝不仅是人类的创造者,而且是掌管者、指引者与拯救者。在他们看来,历史的演变过程就是上帝实现对人

^① 摩迪凯·开普兰著:《犹太教:一种文明》,黄福武、张立改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35页。